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童明清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被告 林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之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，法院無從以該當事人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清償，故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。而查，被告住所地位在嘉義縣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曾同意親自交還借款，故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即為原告住所

01 地，然就此部分主張，原告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，依前開說
02 明，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03 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陳佩瑩